

关于统计 2024-25 学年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助学贷款结余退费学生信息的通知

各学院：

因学校 2024-25 学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涉及学生人数多，总体资金量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安排专人负责处理。经过两个部门协同合作，现已圆满完成贷款抵扣学费、住宿费工作。

鉴于年底各学院学生工作繁重，今年不再报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结余退费学生信息纸质版，由财务处统一统计，但需各学院协助完成以下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了保障后续业务及时、有效开展，请各学院务必通知所有涉及贷款学生，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2:00** 前扫描下图二维码，或打开网址(若查询结果为空，则本次无退费)：<https://web.wps.cn/etapps/query/q/j8JFtJ8t>，填写完整个人手机号码和农行卡信息后，完成退费信息签收确认（签收时，请正楷书写）。



二、因年终决算相关工作，省财政系统预计在 12 月 15 日关闭，学校需要在此之前及时上缴资金，故本月收费系统开放时间调整为 **12 月 9 日 0:00--12 月 10 日 17:00**，尚

未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学生，请在缴费系统开放期间，登陆“贵州民族大学缴费平台”（微信搜索：贵州民族大学财务处）完成缴费，避免因欠费而影响其他业务开展。本次补缴为经助学贷款、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助学学费减免（原教育精准扶贫专项助学学费减免）等抵扣、减免后仍未结清学费、住宿费的情况。

三、本次统计退费学生信息，主要为 2024-25 学年申请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对于申请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其他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请各学院通知学生：

1. 还未完成贷款对公转账的，尽快到财务处办理入账手续，以免超过贷款银行规定时间后，银行冻结学生贷款个人账户资金；

2. 已完成贷款对公转账，且贷款抵扣学费、住宿费后有结余的，尽快到财务处办理退费。

地 点：北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209；

联系人：王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851-83611361。

财务处

2024 年 12 月 8 日